

##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奕先生的通知，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要求，其于2015年7月10日做出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后及时按照其在公司2015年度上半年减持过公司股份总金额的10%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承诺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承诺增持金额不低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9日累计减持金额的10%，并同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增持情况

##### 1、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奕先生。

## 2、增持目的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人姓名	承诺增持金额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金额（元）	累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承诺履行情况
吕泽伟	不低于3,544,000元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12月29日	16.240	234,400	0.0719%	3,806,656	3,806,656	32,621,014	已完成
孙剑	不低于2,730,000元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12月31日	17.466	158,000	0.0485%	2,759,628	2,759,628	29,549,614	已完成
徐奕	不低于500,460元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12月30日	16.099	31,200	0.0096%	502,289	502,289	16,366,146	已完成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本次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